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,138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5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,375,7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138,55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2,7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熊洪朋、徐天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